

## 中國醫藥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術合作協議書

中國醫藥大學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於兩校學術與專業之配合能共榮發展，決議在平等互惠基礎上，簽訂此學術合作協議書，促進雙方校際合作。

第一條 雙方同意採用以下方式進行合作：

- (一) 建立學術合作項目，共同研究與發展；
- (二) 提供教職員、學生互訪，觀摩學習之機會；
- (三) 相關教學資源之交流，以利相互協助之機制；
- (四) 圖書及學術資訊之交流；
- (五) 電腦網路資源之交流；
- (六) 華語教學交流；
- (七) 其他有關兩校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第二條 雙方同意依實際合作交流情況，適時調整擴展本合作案之範圍。

第三條 雙方同意本協議書各專案正式實施前，應事先以個案方式另行達成書面協議。

第四條 本協議書之修改及終止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共同協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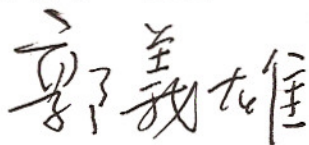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期限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三年。

第六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人：郭義雄 校長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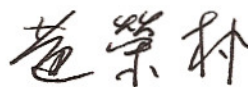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中國醫藥大學

代表人：黃榮村 校長

簽章：



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